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后的总股本 223,09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明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	0755-82910168		
电话	0755-23498707		
电子信箱	xiamz@newgl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用于卷烟包装，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一直受到卷烟企业的高度重视。烟标产品具有高稳定性、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高防伪和环保性强等特点，在印刷设备、设计工艺、环保水平等方面对比其他印刷包装细分行业有着更高的要求。烟标生产行业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作为烟标生产行业的先进企业，是国内多家知名中烟公司的优质供应商，通过不断完善客户需求的动态变化，持续优化技术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和销售服务体系，强化公司在行业内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黏性。

近年来，烟标市场环境出现波动，市场面临再分配的局面，促进了市场的多元化竞争态势。此外，随着电子烟的规范管理，电子烟产业能为国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来一定的促进意义，传统烟草与电子烟的包装总量会随之增长，对烟标印刷行业总体有正面的影响。

烟标为印刷包装细分行业中的重要子行业，2022 年度总体规模约 450 亿元人民币。相对于我国其他消费品包装，烟标因为稳定的订单及现金流、较高的利润空间等特征成为众多印刷包装企业市场开拓中的“黄金领域”。

作为烟草行业下游的重要环节供应商之一，烟标印刷包装行业发展与烟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卷烟品牌总量不断减少，卷烟产品不断向中高端汇集，卷烟行业的不断规范、品牌集中度的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包装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以显现，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先进的专业烟标服务商。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公司已分别与云南中烟、浙江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湖南中烟、福建中烟、甘肃烟草、深圳烟草等中烟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逐步发展为能够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供应商，具备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生产服务能力。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品质印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目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通过引进行业领先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培育具有丰富印刷生产运营经验的团队，形成了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整体服务能力。2023 年，公司抓住行业市场调整的机遇，新增福建中烟、甘肃烟草、深圳烟草三家优质客户。

（4）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烟标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公司服务的主要卷烟品牌包括“利群”“云烟”“红塔山”“芙蓉王”等多个知名品牌，前述品牌均为全国销售额比较靠前的卷烟品牌。

（5）经营模式

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的采购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参与竞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合同，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根据正式下发的书面采购订单而定，以销定产。

（6）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烟标供应行业整顿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机会，拓展优质客户、加强运营效率管理、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11.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76.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59%。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①把握市场机遇，拓展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深挖现有中烟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在经营发展策略、生产管理水平、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不断巩固市场份额并深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烟标主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各中烟招投标工作，加大烟标市场的开发力度，业务拓展工作顺利有序推进。2023 年，新增福建中烟、甘肃烟草、深圳烟草三家优质客户。

②持续推行信息化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质量保障服务，通过管理系统信息模块的完善和信息共享，实现采购、订单、生产、库存、销售、核算等环节的信息一体化流程管理。通过提升运营能力，迅速反映，在响应客户改版等需求过程中，走在同行前列，保证了订单的提前量产，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经营成本的有效控制，并主导行业标准的制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③优化产品结构，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不断优化烟标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推进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坚持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方面持续投入、提升烟标业务的技术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并仍生效的国家专利 125 项，注册商标 28 个、新增专利 6 项，增加 4 台先进设备投入，与多家专业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通过博士工作站建站申报。

④加强人力资源一体化建设，提高员工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业务与人力资源一体化建设，优化组织架构、激活组织与员工，持续提升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一致性。通过战略绩效管理，实现战略有效落地；进一步加强任职资格、岗位聘用及岗位动态管理工作，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跨职能部门团队绩效管理，提升员工的履职能力；基于公司战略和任职资格要求逐步建立培训课程体系，牵引员工成长；通过员工核心价值观及绩效考核落地，提升员工敬业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员工队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79,211,078.40	506,347,745.68	-5.36%	420,464,68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974,877.73	430,304,928.31	-13.32%	362,250,382.0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7,116,768.29	149,685,985.30	18.33%	144,420,8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9,949.42	84,096,533.15	-76.85%	11,176,9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2,443.63	7,722,228.30	92.59%	8,231,0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2,959.81	19,216,699.84	-14.59%	41,789,59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78.3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78.3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1.22%	-16.37%	2.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184,689.66	16,173,747.53	58,659,206.94	66,099,1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541.91	-984,327.36	7,786,493.26	9,256,2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843.25	-1,910,494.11	6,909,346.02	7,519,7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41.21	-13,369,100.23	-18,464,604.32	48,945,50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4%	146,846,880	0	不适用	0	
吴烈荣	境内自然人	1.44%	3,312,000	0	不适用	0	
廖卓康	境内自然人	1.34%	3,084,000	0	不适用	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257,920	0	不适用	0	
沈丹枫	境内自然人	0.97%	2,229,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4%	1,707,123	0	不适用	0	
卢健伟	境内自然人	0.70%	1,608,000	0	不适用	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0.55%	1,261,585	0	不适用	0	
林燕	境内自然人	0.51%	1,181,500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32%	745,5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2.73%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31.3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沈丹枫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29,6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沈丹枫	新增	0	0.00%	2,229,600	0.97%	
UBS AG	新增	0	0.00%	1,707,123	0.74%	
林燕	新增	0	0.00%	1,181,500	0.5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745,592	0.32%	
吕铭	退出	0	0.00%	0	0.00%	
吴贤兴	退出	0	0.00%	0	0.00%	
张浩	退出	0	0.00%	687,280	0.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529,858	0.2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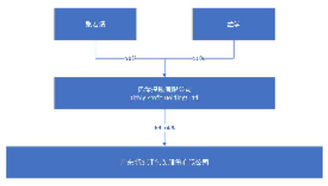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2024 年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后的总股本 223,09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2,309,387.2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22,309,387.20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审议通过《董事长张宏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9.2、审议通过《副董事长孟学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9.3、审议通过《董事肖海兰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9.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9.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贤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 6、7、8、9、11、12 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9: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传　真：0755-82910168

电子邮箱：xiamz@newglp.com，zhen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绚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